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44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彧

被告 曹恩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7,745元，及其中623,136元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就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本於與被告所簽訂之「滿心期貨/夢想金」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所載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而系爭契約第24條約定「倘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…」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3日向原告申請系爭契約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原告於同日依被告指

01 定將800,000元撥入被告設立於原告之銀行帳戶，雙方約定
02 借款期間為110年2月3日起至117年2月3日止，按年息2.5%固
03 定計息，被告應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
04 還本付息，並應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1
05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違
06 約金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被告自113年9月起即未繳納
07 本息，至113年11月12日尚積欠627,745元（其中本金623,13
08 6元、期前利息4,607元）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
09 益，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自同日起依約定利率即週
10 年利率2.5%計付遲延利息，並應自次一應繳款日即113年12
11 月14日起計付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2 清償上開借款本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
13 第1項所示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15 述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單筆授信攤
17 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），被告經
18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
19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20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
21 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23 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30 書記官 廖昱侖